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為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688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則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發行科技創新債券獲得中國人民銀行行政許可的公告》，僅供參閱。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稱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07年12月7日由前身华泰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改制而成，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中文獲准名稱「華泰六八八六股份有限公司」及英文公司名稱「Huatai Securities Co., Ltd.」註冊為註冊非香港公司，其H股於2015年6月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票代碼：6886），其A股於2010年2月2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688），其全球存託憑證於2019年6月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HTSC），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亦包括其前身
-------	---	---

承本公司董事會命
聯席公司秘書
張輝

中國江蘇，2025年6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偉先生、周易先生及王瑩女士；非執行董事丁鋒先生、陳仲揚先生、柯翔先生、晉永甫先生及張金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建文先生、王全勝先生、彭冰先生、王兵先生及老建榮先生。

证券代码：601688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5-02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科技创新债券 获得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日前，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5〕第 77 号）。

根据《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中国人民银行同意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不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的科技创新债券，专项用于支持科技创新领域投融资，行政许可有效期为 2025 年 6 月 20 日至 2027 年 6 月 19 日，公司在有效期内可自主选择分期发行时间。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授权办理本次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5 日